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眉县职业教育中心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5 年眉县职业教育中心质量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 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汽车实训室自流平地面处理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中拓宏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0.9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 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拓宏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8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 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